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

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智慧財產，本公司遵循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相關規定並依據營運目標建立智慧財產之管理措施，以強化競爭優勢及提升企業獲利。

一、商標管理：

1. 因應國內外業務推展，進行事前商標檢索、風險排查評估及商標註冊申請。
2. 定期檢視已註冊商標之使用情形，以評估繼續維護的必要性。

二、專利管理：

1. 由相關單位進行技術開發，由公司自行或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協助專利申請相關事宜。
2. 檢視專利之使用情形及與營運的關聯程度，以評估繼續維護的必要性。

三、著作權管理：

1. 對外透過契約約定權利歸屬，提升著作權授權及取得之保護。
2. 對內於聘僱合約中約定員工於聘僱期間，就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所為之著作，均以本公司為著作人，以完善著作權的合法利用。

四、營業秘密保護：

1. 全體員工皆簽署保密條款，確保所有人員對營業秘密有所認識，建立法治意識。
2. 強化對外揭露機密訊息之實質保護，並與接收方簽訂保密約定。

執行情形：

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，本公司於台灣註冊商標共 252 件、海外商標共 63 件，專利共 3 件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。